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亨通·海秀花园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海口市金福路与金榆路交叉口东南角

验 收 单 位 海南亨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亨通·海秀花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海南亨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海口市水务局 海水保方审函[2017]58号, 2017年5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南环境科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海南泽虞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南泽虞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海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海南亨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海口市主持召开了亨通·海秀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亨通·海秀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亨通·海秀花园项目位于海口市金福路与金榆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 26970.48m²，包含 5 栋 24-26 层的高层住宅楼，1 栋 5 层商业楼，地下两层，主要为地下车库、后勤辅助用房及设备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369.9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156.70m²，地下建筑面积 30213.26m²，容积率 3.50，基底建筑面积 5933.00m²，建筑密度 22%，主体建筑密度 13.34%，绿地面积 12139.00m²，绿地率 45%，住宅套数 680 户，机动车位 817 个。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60 亿元。项目总工期 3.67 年，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全部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24 日，海口市水务局以海水保方审函[2017]58 号

文对《亨通·海秀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本次验收亨通·海秀花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521.31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亨通·海秀花园以主体设计及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工程为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泽虞生态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实施。依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规范，形成了较为详实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及剩余施工期对整个项目建设区的走访与调查，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77%、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2%、林草覆盖率 44.97%，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的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委托海南泽虞生态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调查，并参考《亨通·海秀花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底编制完成了《亨通·海秀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认为：亨通·海秀花园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较健全，落实较全面，防治效果显著，各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者超过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期管护要求

亨通•海秀花园在水土保持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与水土保持工程的预期目标，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水、保土效益。